

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储能电站风险排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关于能源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市发展改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市主要领导指示，结合《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加强新型储能电站规范管理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45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各区及行业协会对全市储能电站开展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全面梳理储能电站相关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储能电站现状

（一）储能电站建设情况。

全市已在发改部门备案储能电站项目 58 个，其中发电侧 5 个、电网侧 4 个、用户侧共 49 个。项目规模充放电功率合计 614.10932MW，额定容量 1174.91MWh，投资大约 37.38 亿元。储能电站项目分布情况：香洲区 10 个、金湾区 21 个，高新区 15 个、斗门区 11 个、横琴深合区 1 个。目前已建成、规划建设项目各 22 个，在建 12 个，拆除及取消各 1 个，主要应用场景为用户

侧储能、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等。

（二）储能电站风险专项排查情况

本次储能电站风险专项排查，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各区及行业协会选取全市范围内 28 个储能电站开展全面检查，其中市发展改革局从各区各选取一个项目进行检查，香洲区检查项目 7 个，金湾区检查项目 5 个，斗门区检查项目 3 个，经开区检查项目 3 个，高新区检查项目 5 个；检查内容包括设备质量和验收情况、管理系统、运行安全、用地选址、安防设施、应急处置、建设安装和运维管理 7 个方面。通过检查发现，我市储能电站建设运维情况大致良好，大多数建设单位均能按国家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储能电站，落实运行维护责任，冠宇电池项目在储能电站与原有建筑物中间新建防火墙，红塔仁恒项目储能电站同时接入气体消防和水消防系统，有效提升了防火功能；各储能电站充分发挥了调峰、调频作用，为企业参与需求侧响应提供支撑，经济效益显著。

二、存在问题

检查中也发现我市储能电站建设及运维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隐患。

（一）储能电站审批验收管理缺失。

通过检查发现，用户侧储能电站仅需到发改部门进行备案，储能电站规划、选址、设计均由建设单位自行审核，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缺失政府专业部门或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的审核意见，存在私自建设投产、无法监管的可能。各

建设单位专业性参差不齐，检查过程中未见到有建设单位对储能电站的规划、选址、设计要求等进行专业论证，个别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范落实储能电站选址要求，存在安全隐患，如凌达压缩机储能电站 9 号电池舱位于员工饭堂旁，安全距离不足 5 米，且中间无任何建筑物间隔；部分建设单位未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如鹏辉能源一期储能电站未配置消防器材，二期储能电站未设置安全围栏，华发大数据中心储能电站安全围栏仅设一个逃生门，海油发展珠海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储能电池舱外未设置消防喷水灭火措施等。

（二）运维安全管理责任未落实。

用户侧储能电站建设普遍采用合作建设的模式，即业主单位提供建设场地，投资单位负责建设运维，产生的经济效益双方共享。而投资单位又往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负责运维。储能电站运维涉及多方安全责任，存在风险界定不准、隐患整改不力等问题，对储能电站运维产生较大安全隐患。检查中发现，部分储能电站运维单位采用巡检的方式，定期进行现场运维，无人现场值守，虽然业主单位运维人员 24 小时均在现场值守，但对储能电站情况不清楚，无法开展运维和突发情况处置，现场发现问题业主单位运维人员不能立即处理，仅表示会转告运维单位后续整改，如华冠储能项目、金发储能项目均存在此类情况。

（三）运维管理不到位。

目前储能电站均上线了远程监控系统，运维单位大多采用巡

检的方式，定期进行现场运维。检查中发现，部分储能电站运维单位无巡检记录或流于形式，现场运行环境差，如华冠储能项目、金发储能项目未见巡检记录，凌达压缩机储能电站 9 号电池舱消防系统通讯断开但检查记录为正常，国电投热电有限公司储能电站消防气体罐气压不足但检查记录为正常，国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储能箱周围堆放杂物垃圾桶，鹏辉能源一期储能电站旁边道路临时存放大量报废物资。

（四）应急处置不完善。

通过检查发现，储能电站运维单位普遍未能提供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记录，个别已编制的应急预案未能结合现场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应急措施。运维人员未经过应急培训，对应急预案不熟悉，无法正确对紧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梳理储能电站领域风险点，加强日常巡视检查。

从选址、规划、设计、安全风险评估、运行维护等综合因素考虑，全面梳理储能电站领域风险点，解决储能电站安全监管风险界定不准、隐患整改不力等问题，做好安全生产源头风险管控，我局牵头对我市储能电站领域常见风险点，充分考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造成的严重后果，初步梳理出高风险点 6 个、中风险点 11 个、低风险点 3 个。为了更好管控好储能电站存在风险，安全专家优化了 XX 个风险点，共 XXX 条具体风险管控建议，组织各区常态化对储能项目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针对性安全措施。

施，切实将安全风险前置到隐患生产前，将隐患排查治理前置到事故发生前，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规范储能电站建设及运维标准。

在国家、行业现有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储能产业发展规划，广泛听取行业意见，编制出台珠海市储能电站建设及运维标准，明确储能电站选址、设备选型、消防、系统接入等各方面建设要求，规范储能电站设备巡检要求及频率、设备缺陷定性、设备维护要求、储能电池报废要求及报废流程等，通过投运前设计审核、竣工查验以及投产后政府相关部门不定期巡查等方式，强化标准执行。

（三）建立健全的审批验收流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储能电站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事项的函》（建办科函〔2021〕403号）明确，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目前如温州市等地方政府已出台了电化学储能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指导意见，涵盖项目备案、建设、消防备案、抽查、并网验收以及运营监管等关键阶段。建议进一步加强储能电站的审核验收，在原有项目备案要求的基础上，在前期建设阶段将储能电站消防、系统接入等重点方面的规划设计纳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环节，在储能电站建成后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向相关部门报备，让储能电站从规划设计阶段起到建成投产各环节符合专业

技术规范，强化设备投产前职能把关，避免设备带病投产，减少日常维护存在的重大隐患。

（四）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对我市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建立健全储能电站台账并动态更新，各相关部门根据台账不定期开展巡查。要求储能电站各方在合作协议内明确各方管理范围及安全职责，将储能电站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考核重点内容，对安全责任不到位的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肃问责。